

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骨干网专线四包）协议

甲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 协议标的物

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1条专线（详见附件一）。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专线电路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 甲方以定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4、 本服务实际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数字传输专线业务，甲方退租数字传输专线业务应于合同到期前三十(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关闭电路。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之差小于上述要求，产生相关业务费用，甲方必须承担。

5、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楼外楼内线的布放和互联；接入设备的配备与调试；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协议生效后，收到甲方的业务定单后，乙方线路在在10个自然日内（具体线路地点详见附件一）完成线路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向乙方加收违约金。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电路。但如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电路的有效距离。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3)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2、 甲方在开通电路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根据电路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一次性费用和月租费。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出租专线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4、 乙方对出租的电路应根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四、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1、 专线费用计费周期合计24080元，按照3440元/月（20 M链路）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数字传输专线业务的链路租用费。

2、 数字传输专线业务不可暂停，甲方取消业务后，如需要再开通业务，需要再次缴纳一次性费用。

3、 带宽租用费按年收取，以2022年6月1日起作为起租日到2022年12月31日为一个计费周期。起租日当月和退租日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本地专线的当月带宽租用费按照当月实际使用天数 X ， $X \times \text{基本月租费} \times 12 \text{个月} / 365 \text{天}$ （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3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收取，国内跨省专线和国际专线起租当月带宽租用费用按照当月实际使用天数 X ， $X \times \text{基本月租费} \times 12 \text{个月} / 365 \text{天}$ （费用精确到

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3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收取,取消当月按带宽月租费全额收取。

4、甲方应在2022年8月30日前内支付线路2022年度链路租用费,合计24080元。甲方如未按时交纳,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电路租用业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计费周期的数字传输专线业务费用在该计费周期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取消为甲方开通的数字传输专线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

五、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乙方承诺能提供项目本身日常服务,满足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并在1个自然日内完成需求响应;乙方拥有完备的运维服务方案和流程,在售前至售后网络服务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最高标准大客户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包括服务支撑团队组成、资源勘察及业务开通时限、客户培训、故障处理要求、网络运行分析、售后服务联系会议、网络调整信息发布等内容。

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拨打58601155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支持7*24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

六、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

2、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专线电路专线出现月累计24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3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月月租费中减免。

3、甲乙双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

-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七、 权力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八、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九、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十、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甲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乙方：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 B 座 301(2 号楼)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二、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止。在有效期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或变更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 1 年。

2、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执行有异议，需要在协议有效期之前向另

一方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署协议，如未达成一致，本协议于协议有效期截止日自动解除。

十三、附则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线路清单。

序号	线路说明	地址	带宽	数量 (条)	单价(元 /条月)	总价 (元)	线路服务 期限(月)
1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点石商务公园8号楼)	20M	1	3440	24080	7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